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福恩股份于2026年4月1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恩股份”股票2,333.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15,8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343,041,500股，配号总数为408,686,0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086860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7.68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8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65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373326%，有效申购倍数为4,378.795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8号文同意注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77.26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33.4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0元（按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71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8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00元（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49,943.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914.44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4,029.2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400.00万元，承销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28%且不低于8,888.00万元，即9,416.46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及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8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0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40.57万，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84.1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①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③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秋生 / 联系电话：0553-567551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0755-81902091

发行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已停止经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同意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破产清算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江南路9号招商高铁广场B座311室（南站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辰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招商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装潢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与设备安装；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发布；苗木种植、销售；花卉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工艺品销售；体育运动场地及器材的租赁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豪中天出资1,800万元，占比60%；铁投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比40%。

铁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73.78	2,008.48	121.08	111.31
负债合计	9,333.61	5,260.34	5,795.20	6,128.10
所有者权益	-759.82	-3,251.86	-5,674.13	-6,016.7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170.53	757.14	-85.66	23.87
利润总额	-1,530.21	-2,349.02	-2,401.13	-342.62
净利润	-1,521.94	-3,233.58	-2,422.26	-342.66

数据来源：铁鸿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定报表。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 铁鸿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尚需提交铁鸿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本次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接管铁鸿公司，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铁鸿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中天对铁鸿公司财务资助本金1,985.33万元、提供担保1,267.50万元等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密切关注铁鸿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按规定申报债权，积极维护自身权益。鉴于公司已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铁鸿公司实质已停止经营，若后续铁鸿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铁鸿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3. 本次申请铁鸿公司破产清算是公司在综合研判外部环境变化与铁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30在苏豪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4名，董事长杨承明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增加年度投资计划并实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子公司区域布局，提升行业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苏豪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并同意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26年度股权投资计划中增加本次交易事项并按程序推进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铁鸿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人民币约305,600,815.03元，其中利息以本金679,352,436.11泰铢为基数，自201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按照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为751,428,937.72泰铢，以及前期法律程序中产生的费用本金32,190,847.86泰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案件未来开庭审理情况、苏豪智汇履行承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以及苏豪鼎创对毅信达鼎上追偿权行使情况确定，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 公司高度关注相关情况，将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鼎创”）于近日收到泰国曼谷南部民事法院送达的受理文件（案号：No.Por.611/2569）。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鼎创”）与泰国外贸厅双方就于2011年3月14日签订的《泰国木薯干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APIOCA No.1/2011）产生纠纷。2011年11月23日，经苏豪鼎创的授权，合同代理人泰欧资本有限公司（T H Capital Co., Ltd，以下简称“泰欧资本”）以泰国外贸厅为被申请人，向泰王国仲裁院申请仲裁（案件编号：145-146/2560）。后泰国外贸厅提起反请求，要求苏豪鼎创支付已收产品货款及相应的费用，后两案合并审理。2017年12月，泰王国仲裁院作出145-146/2560号仲裁裁决，裁决苏豪鼎创应当向泰国外贸厅支付113,037.01吨货物货款，共计679,352,436.11泰铢以及2011年7月14日起至欠款结清期间每年7.5%的利息。泰欧资本于2018年4月4日向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8月24日，泰国外贸与知识产权中央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撤裁申请。因仲裁裁决系由泰王国仲裁院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根据《纽约公约》规定，应先行由我国法院对是否承认该外国仲裁裁决予以审查。苏豪鼎创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2024年11月20日，苏豪鼎创收到南京中院《裁定书》（案号：（2021）苏01协外认1号），裁定承认泰王国仲裁院于2017年12月28日所作红色案号为145-146/2560的仲裁裁决。2025年1月，苏豪鼎创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泰欧资本和泰国外贸厅提起诉讼，并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苏01民初267号）。2025年12月24日，苏豪鼎创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苏01协外认15号），泰国外贸厅向南京中院申请执行泰国仲裁裁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举行听证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申请承认仲裁裁决的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苏豪鼎创积极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在南京中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将于2027年5月13日开庭审理。鉴于主案件事实发生在泰国且泰欧资本在境内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苏豪鼎创再次就相关事项向泰欧资本住所地所在地的泰国曼谷南部民事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责令泰欧资本支付仲裁裁决项下的金额679,352,436.11泰铢，自2011年7月14日至2026年4月8日按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751,428,937.72泰铢，总计1,430,781,373.83泰铢；并责令泰欧资本自起诉状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5%向原告苏豪鼎创支付本金679,352,436.11泰铢的利息。

2. 责令泰欧资本支付苏豪鼎创在前期法律程序中支付的费用32,190,847.86泰铢，并自起诉状提交之日起至向苏豪鼎创全额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支付利息。

3.责令泰欧资本按照泰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苏豪鼎创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最高标准的法院费用和律师费。

近日，苏豪鼎创收到泰国曼谷南部民事法院送达的受理文件（案号：No.Por.611/2569），并将于2026年6月22日举行第一次听证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5年公司整体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江苏苏豪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智汇”）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关于诉讼的承诺》，“对于汇鸿集团下属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苏豪智汇将严格履行承诺，就本案件对于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苏豪智汇控股子公司江苏毅信达鼎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信达鼎上”）亦向苏豪鼎创出具函件，表示就苏豪鼎创泰国木薯干业务所引发的争议，无论何种法律文书所确定苏豪鼎创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毅信达鼎上承担。若苏豪鼎创先行对外承担的，毅信达鼎上将在苏豪鼎创（主动或被动）支付相应款项后的30日内予以支付到位。据此，苏豪鼎创对毅信达鼎上具有追偿权。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影响将根据案件未来开庭审理情况、苏豪智汇履行承诺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以及苏豪鼎创对毅信达鼎上追偿权行使情况确定，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高度关注相关情况，将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为“红墙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红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红墙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距离“红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仅剩下2个交易日。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红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红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红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57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红墙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红墙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红墙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红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179/365≈0.4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红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红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红墙转债”自2026年4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5日为“红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红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4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红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红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红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墙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红墙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6113907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红墙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红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红墙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红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红墙转债”将按照100.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红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红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红墙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红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94 债券简称：红墙转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9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红墙转债”累计共有2,962,636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8,336,272股，转股数量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48%。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9日，尚有197,364张“红墙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5%。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74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红墙转债”自2024年4月24日起开始转股，“红墙转债”